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怡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土地買賣，現階段申請建造，地政承辦要求調閱民事判決詳細資料與圖面，為釐清通行權利及合法使用範圍，請准閱覽本院106年度嘉簡字第565號事件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6年度嘉簡字第56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且未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又縱聲請人為釐清通行權利及合法使用範圍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 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周瑞楠